

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文件

浙海渔法〔2017〕32号

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印发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的通知

各市、县海洋与渔业主管局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、海洋与渔业执法机构：

《浙江省海洋与渔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已经局第2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电子版可在我局门户网下载专区下载。

特此通知。

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
2017年12月21日



0500-7105-2925

号 56-251051 去 函 寄 准

局 业 海 洋 渔 业 省 江 浙

局 办 浙 行 业 海 洋 渔 业 省 江 浙 发 印 于 次

联 渔 的 部 基 量 总

已 新 所 以 海 洋 渔 业 省 江 浙 发 印 于 次 向 前 业 业 意 已 新 部 县 一 不 各

海 洋 渔 业 省 江 浙

为 15 号 发 印 于 次 《 部 基 量 的 部 基 量 总 业 省 江 浙 发 印 于 次 》

并 抄 送 浙 行 业 海 洋 渔 业 省 江 浙 发 印 于 次 一 并 抄 送 浙 行 业 海 洋 渔 业 省 江 浙

海 洋 渔 业 省 江 浙 发 印 于 次 一 并 抄 送 浙 行 业 海 洋 渔 业 省 江 浙

海 洋 渔 业 省 江 浙

抄送：国家海洋局、农业部、省法制办、省综合行政执法指导局、
各市、嘉善、义乌、磐安县（市）综合行政执法局。

浙江省海洋与渔业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21日印发

